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 204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及

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及

有關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大法院指示召開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供持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上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b)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法院會議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訂的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並按下文所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贊成該計劃(附註d及h)	反對該計劃(附註d及h)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e)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 閣下未有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 閣下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對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作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劃上「✓」號。如 閣下欲反對該計劃，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劃上「✓」號。請 閣下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而不要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惟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除外。倘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未能填寫任何一個方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正式提交法院會議而 閣下未有表明投票意向的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方為有效。然而，若未有按時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的主席，由其全權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若 閣下在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決定。
- 該計劃全文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包括 閣下和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並用於處理 閣下在此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以作與該等目的有關的用途，並向依法獲授權要求該等資料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該等資料的各方披露或轉移該等資料。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完成相關目的所需的期間(包括用於認證和記錄的目的)。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任何此等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寄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的上述地址。